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　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天文
電話：04-8852121#106
傳真：04-8821342
電子信箱：ch14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50011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照片 (376475600A_1150011955_ATTACH1.pdf、376475600A_1150011955_ATTACH2.jpg、376475600A_115001195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三示範公墓（鳳厝埔）湖北段339地號範圍內有（無）主骨灰（骸）甕認領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（含附件）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6 14:48:33

115/08/06
1150013338